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20〕11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2020年农村通户道路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2020年农村通户道路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 2020 年农村通户道路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174号文件扎实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硬化农村通户道路。到 2020 年年底，除纳入近三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15 户以内）和常年无人居住户外，剩余行政村内 90%以上住户实现通户道路硬化。根据 2019 年 11 月份各相关镇（街道）摸底情况，2020 年年底完成通户道路硬化面积 162 万平方米，实现全县各行政村通户道路硬化率均达到 90%以上的目标。

## 二、实施标准

（一）补助标准。继续沿用《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街巷硬化“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18〕21号）中的补助标准，按照水泥混凝土等级 C25 的标准，对村内道路硬化厚度高于 15 厘米的，补助标准为 30

元/平方米；对硬化厚度在 10-15 厘米的，补助标准为 25 元/平方米；利用沥青混凝土、石板和鹅卵石（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10 厘米）等实施硬化的，补助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

（二）建设标准。我县农村通户道路工程建设标准执行《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试行）》（下称《指南》）相关要求。通户道路主要指行政村生活区范围以内、农村公路路网以外的村内干道（通村组道路）及巷道（入户道路）。其中干道（通村组道路）是指村内集中居住各区域与村主干道的连接道路，以集散功能为主；巷道（入户道路）是指连接村民住宅与村庄主干道、干道的道路。具体标准如下：

1. 干道标准。需承担一定的交通量，具备足够的强度。水泥混凝土标号不得低于 C25，厚度不低于 15 厘米。对于有特殊需要或旅游资源的村庄，可采用块石路面或其他形式作为干道路面形式，但仍需满足路面强度、稳定性及耐久性要求。

2. 巷道标准。以行人为主，摩托车、农用三轮车、手扶拖拉机等交通工具为辅，主要满足村民出行需要，是本次村内道路硬化的重点，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通常要求土基稳定、平整、密实，横坡宜在 2%-4% 之间选取。宜采用水泥路面、块石路面、预制砖路面、卵石路面、泥结碎石路面、建筑废弃物路面等路面硬化形式，最终实现路面平整、晴天无尘、雨天无泥的目的。

采用水泥混凝土时强度不低于 C25，厚度宜在 10-15 厘米。各镇（街道）也可根据各村实际，因地制宜采用多种路面硬化

形式，如碳渣、煤渣等；对于经济较好的镇（街道）可提高标准，采用沥青路面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相关技术可参考《指南》主道部分。为保证水泥混凝土的配比、强度，宜采购商品混凝土实施。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指南》标准。

### 三、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的农村通户道路工程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继续做好项目的验收、结算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剩余补助资金的拨付和档案资料存档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县农村通户道路的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作为辖区内农村通户道路工程的实施主体，全面负责工程资金筹集和组织实施及交工验收。要对辖区内行政村村内道路状况进行调查统计，掌握通户道路工程量，实行一村一策，逐村建立工作台账，按照进度计划安排，实施销号管理，并报县交通部门备案。要统筹做好工程招投标、施工进度管理、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加快推动工程进展。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积极鼓励农民共建、共管、共享，引导农村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通户道路硬化，做到群策群力、互帮互助。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推进项目建设，6月底前完成任务总量的80%，8月20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全县行政村通户道路全硬化，9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领导小组（见附件1），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督促指导、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工作。各镇（街道）要把农村通户道路工程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细化任务，强化措施，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二）抓好项目管理。各镇（街道）要实行项目目标责任制，根据任务数量和进度安排，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目标。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和验收，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

（三）严格规范程序。穿越村庄宽度4米以上的村内干道，应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连通农户道路的硬化，可以由村级组织牵头，鼓励农民自主选择硬化方式，采用自助和互助的方式施工。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标准。所有项目开工前均要签订施工合同。项目的开工、竣工、检查均由各镇组织实施。申请补助资金拨付时，需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报告中需明确厚度及面积数量。

（四）突出协调配合。县交通运输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强与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齐心协力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工作格局。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拨付市级补助和县级补助资金，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补助资金支出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突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的有关内容，指导农村通户道路绿化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的衔接实施；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协调监督指导各镇（街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与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相关的污染防治责任，并做好生态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镇（街道）要根据承担的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任务数，强化工作督查。县交通运输局要建立项目建设抽查、考核、通报制度，通过实地抽查、第三方机构验收、限期整改等方式，加强工程推进管理。

- 附件：1. 沂源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沂源县 2020 年农村通户道路工程任务表  
3. 沂源县 2020 年农村通户道路工程计划安排表

## 沂源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武光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府党组  
副 书 记
- 副组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 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建玲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吕在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江海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翟淑法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青才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党组成员、  
副科级干部
-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宁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可成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石运忠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世礼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茜茜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解 月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宗 浩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宗刚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朱西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 沂源县 2020 年农村通户道路工程任务表

序号	镇	户数 (个)	已实施户数 (个)	拟实施户数 (个)	拟实施面积 (平方米)
1	南鲁山镇	12222	10328	1894	121140
2	鲁村镇	21565	13230	7903	485570
3	大张庄镇	9838	5296	3613	231360
4	燕崖镇	1236	1106	94	8250
5	中庄镇	10214	9048	1166	78670
6	西里镇	16265	13215	1290	347276
7	东里镇	18263	17783	144	21540
8	张家坡镇	4586	3592	769	27838
9	石桥镇	9586	7949	862	222650
10	悦庄镇	24143	23060	1083	75875
	合计	127918	104607	18818	1620169

附件 3

## 沂源县农村通户道路工程计划安排表

时间	月度推进计划
2 月底	各镇在完成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计划安排，启动先期项目。
3 月底	各镇全面开始实施，完成各自任务的 10%。
4 月底	各镇完成各自任务的 30%。
5 月底	各镇完成各自任务的 50%。
6 月底	各镇完成各自任务的 80%。
7 月底	各镇完成各自任务的 90%。
8 月底	各镇完成各自任务的 100%。
9 月底	各镇全面完成各自任务，做好验收工作。
10 月底	查漏补缺，归档整理，迎接省、市验收。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